罪犯梁爱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60号

　　罪犯梁爱军，男，1989年10月3日出生于湖南省娄底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梁爱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1700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3年6月3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梁爱军于2020年4月明知犯罪所得，仍采取提供银行账号，帮助他人转账，取现的方式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　　罪犯梁爱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8月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535.9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分。2022年3月25日因违反文明礼貌规范，扣考核分2分；2022年7月11日，因未及时关闭设备电源，扣考核分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67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梁爱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爱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